

江西农业大学工学院文件

赣农大工发[2017]3号

关于修订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的通知

各硕士生导师：

经工学院学位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，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在原培养计划基础上增设毕业要求：

1、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，必须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）发表或录用至少1篇论文、或获专利授权1项、或参加大学生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荣誉（注：竞赛仅指教育部指定的9大赛事，即：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、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、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、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、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、全国大学生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竞赛）。

2、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、荣获荣誉必须以江西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3、本规定从2017级研究生开始执行，解释权归院学位委员会。

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